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5 年 0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30

（二）召开地点：安徽省巢湖市健康中路农行大厦 16 楼

（三）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四）召集人：“12 巢湖城投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徽商银行巢湖支行

（五）会议主持人：徽商银行巢湖支行

（六）债权登记日：2015 年 05 月 20 日

（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2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1,148,740张，代表的债

券面值总额共114,874,000元,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面值总额的10.45%。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表决《“12巢湖城投债”债券持有人关于“释放抵押资产”的议案》。

(二)审议表决《“12巢湖城投债”债券持有人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表决事项、议案均已在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列明。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就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本次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根据有效表决结果,上述议案中第(一)、(二)项获有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承义证字[2015]第80号),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

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2巢湖城投债”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12巢湖城投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